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578號

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訴訟代理人 徐良一

李駿瑋

被告 李靜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57元，及其中新臺幣7,338元自民國95年9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635元，及自民國9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7,9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0,6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635元，及自民國9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計算之利息，暨自9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原告於114年3月13日具狀捨棄請求上述違約金，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應

01 予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2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
03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3年6月25日向訴外人聯邦商業銀行
05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請領國民現金、信用卡二合
06 一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
07 商店簽帳消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
08 責任。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自93年6月30日起至95年9月
09 25日止共消費簽帳7,957元未按期給付；被告另於94年11月
10 16日向聯邦銀行申請小額消費性貸款，訂約額度38,931元，
11 由被告簽立借款契約書，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14%計算之。
12 詎被告自95年4月22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30,635
13 元及利息未還，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仍尚欠如主文
14 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嗣經原債權人即聯邦銀行
15 業於95年9月25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是本件
16 之債權業均已合法移轉原告等情，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
17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
18 示。

1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卡戶本
22 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歷史帳單查詢、
23 國民現金申請書暨約定條款、貸款收息紀錄查詢單、小額消
24 費性貸款申請書、借款契約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公告報紙
25 影本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
26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
28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9 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原告減縮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150元	
合 計	2,15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陳韻宇